

激发 消费活力

守护 金融安全

青岛日报联合青岛金融机构向全市金融业发出倡议

袅袅春风，和煦暖阳，莺歌燕舞，姹紫嫣红……各种“春日元素”悄然苏醒，为城市注入生机与活力。

在春潮涌动的季节里，第42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如期而至，今年的主题为“激发消费活力”，而消费活力的激发和消费市场的稳定增长，离不开放心消费良好环境的支撑。

优化消费环境，让消费者敢消费、愿消费、乐享高品质消费，推动消费持续扩大，需要社会各界的一道努力。

金融活，经济活；金融稳，经济稳。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，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金融服务一头连着企业商户，一

头连着百姓民生，怎样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，提振消费信心，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，释放消费活力，青岛金融机构有自己的“施工图”。

值此3·15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，青岛日报精心准备了特刊，集中展示青岛激发消费活力的“金融方案”，并联合青岛各大金融机构向全市金融业发出倡议：

一、严守金融法律法规，构建和谐健康环境。认真贯彻执行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各项监管规定，践行金融为民理念，强化消费公平意识，促进消费公平常态化，认真履行金融机构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，维护我市金融环境的

良好发展。

二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，增加消费者满意度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。主动倾听消费者的需求和意见，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，提高消费者满意度。

三、强化金融信息披露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在金融产品和服务设计、审批、推介和交易过程中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要求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向消费者披露产品信息及风险提示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畅通消费者维权通道，多元化解金融纠纷。建立多层次投诉处理机制，完善投诉

渠道和处理流程，强化投诉追根溯源，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，定期开展情况分析，为消费者营造快捷、放心、舒心的消费维权环境。

五、加强金融教育宣传，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。面向广大消费者持续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拓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覆盖面，营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，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，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让我们携手并进，用心用力用情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，切实当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定捍卫者，以实际行动助推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2024青岛日报

315

主题特刊

